

# 普洱学院教务处

普院教发〔2020〕7号

## 普洱学院教务处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开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27 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的通知》（云教函〔2020〕53 号）、《普洱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普洱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开学的通知》（院办通〔2020〕16 号）的要求，按有计划、分批次、分地域的原则，实行学生分散报到和错峰报到。为了确保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开学后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成立普洱学院教务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刘兴元

副组长：单治国、邱成相、刘燕玲、郭滔

成 员：各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具体统筹教务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及向学校上报相关信息。

## 二、具体工作任务

（一）教务处综合科（责任人：单治国；手机号：15908792826）：制订教务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汇总上报相关信息；按照教育厅的有关要求，在对疫情进行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必要时对教学安排进行调整；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事项。

（二）普洱学院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责任人：郭滔；手机号：13769961528）：与各二级学院沟通和合作，负责加强对毕业实习、专业实习、课程实习、专业见习的指导，并密切关注外出实习和见习学生的健康和安全等情况。

（三）考试中心（责任人：吴红娅；手机号：15912952670）：与各二级学院沟通和合作，负责校内补缓考、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专业英语八级考试、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期中考试等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并协调做好考试过程中的防疫工作。

（四）教学场地管理中心（责任人：李江鸿；手机号：18908797098）：加强教室和实验室的管理，做好 2 号教学楼和健行楼、普洱市创业公共实训基地的日常卫生管理和督查工作。

（五）学籍管理科（责任人：徐庆；手机号：13466180919）：做好返校学生的考勤登记工作。

## 三、具体防控措施

### （一）上好开学防疫第一课

国内新冠肺炎疫情趋于平稳并向良好态势发展情况下，广大师生员工须严格按照《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国卫办疾控函〔2020〕304号）要求，各二级学院须切实履行防控主体责任，做好开学前、返校过程及开学后各项准备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

排部署，组织师生上好“开学健康教育第一课”，积极通过线上学习平台统一学习“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网络课程，加强防疫宣讲。

## （二）做好线上线下课程衔接

1. 学生返校前，二级学院及任课教师必须对前期线上教学的成效进行准确评价，每门线上课程开展一次线上教学测试，通过测试全面了解学生对前期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盲点，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前期教学的总结、反思和补充完善，保证线上教学与传统课堂教学的无缝对接和平稳过渡。

2. 开学后，教师们以课堂串讲、答疑辅导等方式对前期知识进行系统回顾和强化，尽可能让所有同学都赶上教学计划所要求的进度，达到教学目标。

3. 每次教学时段任课教师必须严格实施考勤，如实记录学生到课情况，对未到课学生注明未到课原因。对教学过程中学生出现如发热等异常身体状况，及时联系学校后勤处进行处理。

4. 对未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实行“零起点”教学。任课教师利用空闲教学时段和周末进行补课，保证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时数及教学内容。在教务系统用“调停课申请”功能进行“补课”申请，各二级学院对教师的补课进行检查登记，作为审核教师工作量和教学工作情况的依据。

## （三）做好本科毕业生论文工作

各二级学院按《关于普洱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论文检测、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通知》（教通〔2020〕8 号）要求，从答辩资格审查、交叉审阅、组织答辩、成绩评定、优秀论文(设计)评选和推荐、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质量抽样检查等方面做到全面监督，确保 2020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 （四）做好实习管理工作

原则上采取学分替代方案，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专业特点，科学合理制定毕业生实习替代方案，报教务处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审核后对照执行。

#### （五）开学前教学设备工作检查

由教务处牵头相关部门对教室和实验实训场地的教学设施、教学条件及教学用品等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总并与后勤管理处、信息中心联系解决。

#### （六）开学第一周教学运行检查

1.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检查学生报报到注册情况和教师学生到课情况，每一批次学生开学后连续一周报送《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学生报到注册情况表》和《普洱学院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期初教学检查表》。教务处将对上课出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开学检查情况予以全院通报。

2. 校领导、教务处和教学督导相关人员对全校教学情况进行巡查，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教务处

2020 年 5 月 9 日